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及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25 樓 2505 室舉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列載特別股息的詳情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且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其他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

*僅供識別